

安徽东方果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年9月1日，安徽东方果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东方果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东方果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6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东方果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拂晓大道9号，投资3000万元建设安徽东方果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技改项目。

2025年12月01日获得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与科技局关于安徽东方果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12-341367-04-02-464425；

2026年2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东方果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6年2月14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管理中心《关于对安徽东方果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高新环函(2026)01号）；

该项目于2026年3月施工建设，于2026年3月竣工；

2026年2月24日变更排污证，证书编码：913413000836873296002Z，有效期：2026-02-24至2031-02-23；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0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设计：废水治理设施：

锅炉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实际建设：废水治理设施：

锅炉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锅炉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燃气蒸汽锅炉废气。

燃气蒸汽锅炉废气：低氮燃烧器+12m高排气筒（DA001）；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纯水设备厂家更换回收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年06月11日-06月12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林格曼黑度)进行了现场监测，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

1.1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所测指标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汴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后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2、处理效率

废水总排口产生的悬浮物进口平均进口浓度：1248mg/m³；出口平均浓度：152mg/m³；处理效率 87.8%；五日生化需氧量进口平均进口浓度：161mg/m³；出口平均进口浓度：71mg/m³；处理效率 55.9%；化学需氧量进口平均进口浓度：552mg/m³；出口平均进口浓度：257mg/m³；处理效率 53.43%。氨氮进口平均进口浓度：55mg/m³；出口平均进口浓度：5.0mg/m³；处理效率 90.86%；总磷进口平均进口浓度：5.0mg/m³；出口平均进口浓度：0.90mg/m³；处理效率 80.51%；总氮进口平均进口浓度：72.6mg/m³；出口平均进口浓度：8.32mg/m³；处理效率 88.536%。

1.3、总量控制

参照汴北污水处理厂 4 月 28 及 4 月 29 日在线数据最大数值，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255.3t/a，COD 最大浓度 9.679mg/m³，氨氮最大浓度 0.044mg/m³ 每年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0.02183t/a；氨氮：0.000099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接管考核量)：化学需氧量：0.1153t/a，氨氮：0.0115t/a。

2、有组织废气

2.1 验收监测结果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限值要。

2.2、总量控制

安徽东方果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工序工作时间按照5280h/a核算，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493t/a；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0.4644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408t/a，二氧化硫：0.34t/a，氮氧化物：0.515t/a。

3、无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纯水设备厂家更换回收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东方果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验收报告专家提出建议如下：

- 1、补充验收期间燃气锅炉生产负荷记录。
- 2、规范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设置。

安徽东方果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安徽东方果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安徽东方果园	经理	1335970018	孙树华
专家	安徽中环检测	工	1335578116	孙树华
专家				
专家	安徽精农	高工	1319573788	孙树华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